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西安办事处、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监督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主要职责是：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协调配合辖区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职责，承担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职责；承担国家林草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规划法规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6个处。

二. 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4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21名。截止2021年7月,编制内在职人员22人,退休4人;另有聘用人员2人。在职人员中,正司局级干部1人;副司局级干部3人;处级干部13人;其他工作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93.70
四、事业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587.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84
六、其他收入	60.04		
本年收入合计	629.03	本年支出合计	82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40.04
上年结转	233.55		
收 入 总 计	862.58	支 出 总 计	862.58

213	农林水支出	627.54	133.41	434.09						40.04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54	133.41	434.09						40.04		2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45.54	52.41	353.09						40.0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2.00	81.00	81.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	6.00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4	6.00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6.00	2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		4.26									
合 计		862.58	233.55	568.99						40.04		20.00	862.5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5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3	5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	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0	3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	1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7	4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7	4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	1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3.70		93.7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3.70		93.70			
213	农林水支出	587.50	405.50	18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50	405.50	182.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50	405.5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2.00		1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	3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4	3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	4.26				
	合 计	822.54	546.84	275.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8.99	一、本年支出	802.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93.70
二、上年结转	233.55	（四）农林水支出	56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55	（五）住房保障支出	3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02.54	支 出 总 计	80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8	56.78	55.53	55.53		55.53	-1.25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8	56.78	55.53	55.53		55.53	-1.25		-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	3.26	4.38	4.38		4.38	1.12	34.36	1.12	3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8	35.68	34.10	34.10		34.10	-1.58	-4.43	-1.58	-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17.05	17.05		17.05	-0.79	-4.43	-0.79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7	29.47	48.53	48.53		48.53	19.06		1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7	29.47	48.53	48.53		48.53	19.06		1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7	29.47	30.58	30.58		30.58	1.11	3.77	1.11	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	17.95		17.95	17.95		17.95	
213	农林水支出	525.71	525.71	434.09	353.09	81.00	434.09	-91.62		-91.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5.71	525.71	434.09	353.09	81.00	434.09	-91.62		-91.62	

2130201	行政运行	351.01	351.01	353.09	353.09		353.09	2.08	0.59	2.08	0.59
2130235	国家公园	93.70	93.70					-93.70	-100.00	-93.7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30.84	30.84		30.84	-2.74		-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30.84	30.84		30.84	-2.74		-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26.58	26.58		26.58	-4.14	-13.48	-4.14	-1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	2.86	4.26	4.26		4.26	1.40	48.95	1.40	48.95
	合 计	645.54	645.54	568.99	487.99	81.00	568.99	-76.55		-76.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51	378.51	
30101	基本工资	123.94	123.94	
30102	津贴补贴	119.26	119.26	
30103	奖金	12.00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0	34.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5	17.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8	3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1		87.91
30201	办公费	6.79		6.79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08	取暖费	3.50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		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7	21.57	
30302	退休费	3.62	3.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95	17.95	
	合计	487.99	400.08	8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691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6.05		5.5		5.5	0.55	5.68		5.5		5.5	0.18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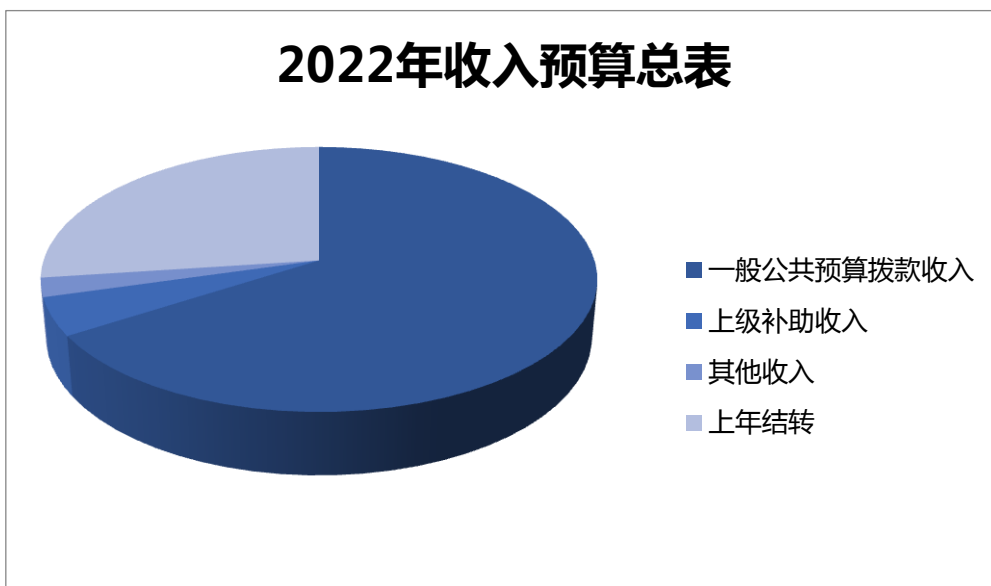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单位全称，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62.58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233.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4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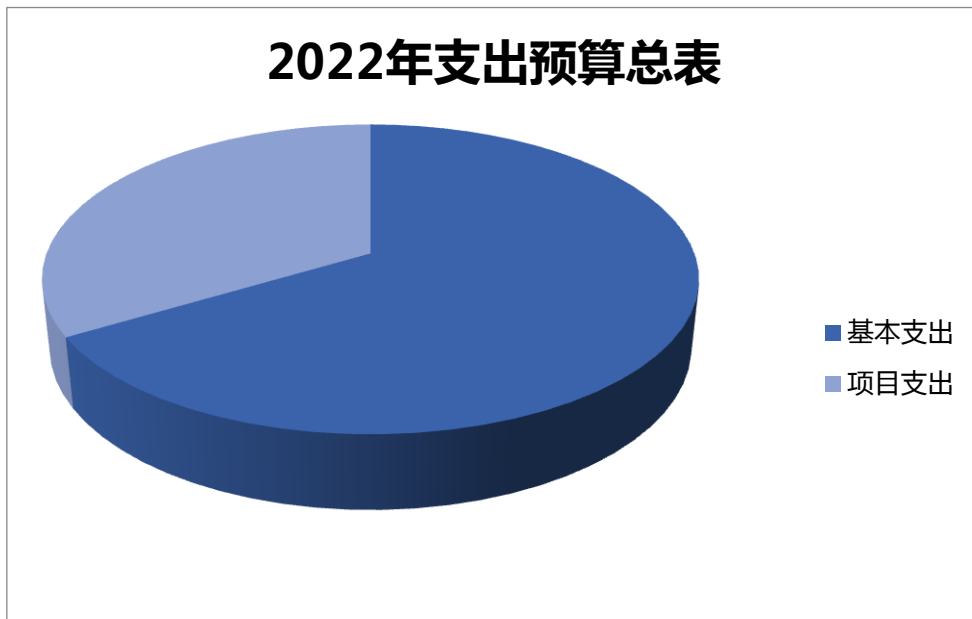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收入预算 8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8.99 万元，占比 65.96%；上年结转 233.55 万元，占比 27.08%；上级补助收入 40.04 万元，占比 4.64%；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比 2.3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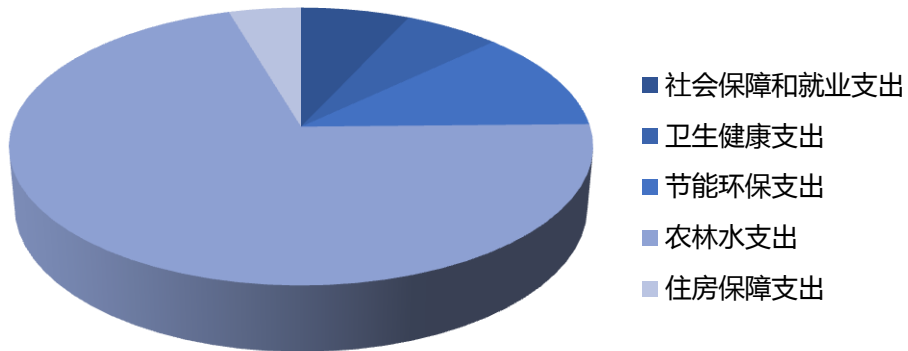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支出预算 822.54 万元，全部为当年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6.84 万元，占比 66.4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75.70 万元，占比 33.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2.5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568.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33.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 万元，占比 6.92%、卫生健康支出 48.97 万元，占比 6.10%；节能环保支出 93.70 万元，占比 11.68%；农林水支出 567.50 万元，占比 70.71%；住房保障支出 36.84 万元，占比 4.59%。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8.9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2.85 万元,降低 12.7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国家公园、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99 万元,占比 85.76%;项目支出 81 万元,占比 14.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2022 年预算 4.3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

加 1.12 万元，增加 34.36%。主要原因：2022 年，我办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51.1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37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2022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30.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1 万元，增加 3.77%。主要原因：2022 年缴费基数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353.0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0.59%，基本与上年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 81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26.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4 万元，减幅 13.48%，主要原因：2022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 年预算 4.2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0 万元，增幅 48.95%，主要原因：以前年度欠支付干部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8.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经费的 77.57%，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87.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经费的 18.0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21.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经费的 4.42%，主要包括退休费和职工医疗费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04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7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93.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大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监管力度,督促甘肃、青海两省各级政府全面落实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全力协调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和自然资源保护执法督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的宣传活动		=100%	10.00
		数量指标	媒体报道等各类宣传		=4 次	5.00
		数量指标	完成卫片执法检查		=6 次	10.00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确保老问题不反复,新问题不出现		开展专项督查	10.00
		时效指标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档案		12 月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卫片购置,提交执法监督成果		12 月提交成果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政策建议采纳次数		=2 次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森林资源的保障和恢复		恢复受损林地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		≥9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监督满意度		≥90%	5.00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1.00			
	上年结转资金	81.00			
	其他资金	2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对监督区内各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监督区内珍稀濒危动植物进行调研,掌握四省市区珍稀濒危物种种类、分布和大体资源数量,开展保护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到进出口大宗贸易的物种情况。				
	2、督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切实有效的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与经营,常态化开展林草遥感卫片判图,对破坏森林图斑进行督查,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				
	3、开展对陕、甘、宁、青四省市区草原的保护与恢复情况、合理利用与社区关系协调监督检查,严查擅自占用、征用草原的违法行为,确保草原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4、督促监督区域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湿地公园管理行为;				
	5、开展对陕、甘、宁、青四省市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恢复情况、合理利用与社区关系协调监督检查,严查擅自占用、征用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				
	6、办公设备的更新和新人设备配置。				
	7、办公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的改造。				
	8、开展松材线虫管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查处成本	符合国家标准及市价	5.00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及费用合理性	合理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	≥30 台	3.00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3.00
		数量指标	采购资金支付率	≥90%	5.00
		数量指标	国际合作与履约数量	≥3 次	5.00
		数量指标	举报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培训班	=1 期	3.00
		数量指标	提交年度林政案件稽查报告和目标责任制检查报告	=4 次	5.00
		数量指标	提交森林督办年度报告	=14 份	5.00
数量指标		提交湿地监督检查情况年度报告	=1 份	5.00	

		数量指标	提交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情况年度报告	=1份	5.0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数	≥30件	5.00
		数量指标	执法活动和监督检查数量	=4次	2.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成本与市场价格比较	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2.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2.00
		质量指标	管理规范和标准的适用度	规范	2.0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2.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规范性	规范	2.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效性	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2.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及时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消耗	有效控制并力争减少因违法案件造成的资源消耗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國際影响力	逐渐扩大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履行监督和履约能力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监督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逐步加强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有利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